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下文所述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會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單獨及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回落。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東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3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41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以及配售下初步提呈3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而定。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7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

此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52,500,000股股份及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35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6%及24.1%。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超額配股權當時並無獲行使，則超額配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anteck.com 上刊登。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意見，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多於0.38港元，目前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36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及2403室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

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2樓及25樓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1樓2105室

(ii) 以下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地庫至一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CTR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chianteck.com**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16。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ante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